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0万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2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00.5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8,524,764.31元，公司将"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余资金等合计88,616,957.5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合计4,095,892.82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募集资金净额(1)	446,005,226.27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	368,524,764.31
	其中：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265,069,514.3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313,123.65
	补充流动资金	45,142,126.27
3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919,220,000.00
	累计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1,929,840,997.80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本金	1,919,22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收益(3)	10,620,997.80
4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	4,611,390.57
5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	88,616,957.51
6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6)=(1)-(2)+(3)+(4)-(5)	4,095,892.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针对前述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并增加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借款等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实施募投项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1	纵横股份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632633925	1,832,998.03	资金专户
2	成都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632723843	322,695.17	资金专户
3	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640932938	1,940,199.62	资金专户
合计				4,095,892.82	

三、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111.74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11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按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3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2022年3月2日、2023年3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4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天)	是否已赎回	赎回的实际收益(元)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1年5月12日	3.00%	34	是	447,123.29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1年6月23日	3.00%	34	是	462,027.40
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7月21日	3.40%	90	是	240,644.44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年8月25日	3.00%	34	是	55,890.41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年9月8日	3.20%	62	是	652,273.97
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10月21日	3.40%	90	是	243,588.3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1年11月15日	3.00%	62	是	687,945.21
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11月22日	3.00%	30	是	72,632.77
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12月23日	3.00%	30	是	72,333.3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80%	47	是	251,616.44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年3月28日	3.00%	30	是	363,287.67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4月27日	1.54%-3.30%	90	是	231,000.00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年6月28日	2.90%	30	是	297,150.68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7月27日	1.54%-3.30%	90	是	253,137.49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201M053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8月15日	2.35%	37	是	65,671.23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9月5日	1.43%-2.50%	30	是	70,037.50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201M060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年9月14日	2.80%	62	是	475,616.44
上海银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7天单位通知存款	13,000.00	2022年2月16日	2.03%	20（产品无固定期限，7天通知赎回，实际存款期限20天）	是	146,25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1003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3,000.00	2021年5月7日	1.50%-4.90%	30	是	116,794.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03号（热卷期货）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7月13日	1.40%-3.50%	97	是	186,027.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1004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3,011.00	2021年8月11日	1.50%-4.50%	30	是	112,603.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1580号（中证500）	收益凭证	2,019.00	2021年8月19日	0.10%-4.00%	34	是	75,228.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1225号（原油期货）	收益凭证	3,022.00	2021年9月29日	3.30%-5.00%	47	是	125,682.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50号（白银期货）	收益凭证	1,069.00	2021年11月11日	1.30%-5.30%或3.30%	43	是	49,896.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天数指数号21013（SRB589）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2月28日	0-3.88%	179	是	230,099.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98号（中证500）	收益凭证	2,027.00	2021年12月28日	3.50%-3.70%	130	是	69,862.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272号（原油期货）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2月28日	1.40%-7.70%或3.40%	90	是	69,041.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03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2月28日	1.40%-5.60%或3.40%	90	是	167,671.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76号（白银期货）	收益凭证	1,074.00	2021年12月28日	1.30%-5.30%或3.30%	46	是	44,666.63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12月22日	1.54%-3.10%	90	是	235,083.33
上海银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年12月7日	2.70%	34	是	182,575.34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年11月30日	2.9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3,104,166.68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2023年5月20日	3.4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1月20日	2.9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成都银行银都支行（自动化）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5月4日	3.00%	92	是	230,000.00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301M02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3月8日	2.70%	36	是	75,452.05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301M10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5月15日	2.50%	38	是	69,863.01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301M13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年6月14日	2.60%	36	是	46,575.34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自动化）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301M15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7月5日	2.50%	43	是	84,246.58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11月19日	3.4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112,500.00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年12月20日	2.90%	按季度转让、结息	是	135,000.00
现金理财账户利息净收益	/							9,735.92
合计	/		191,922.00	/				10,620,997.80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由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22426790016 8）。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资金181,970.35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成都银行紫荆北路支行（账号：2404200321942200013）进行管理。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由于"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已结项，并将"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30238和03004481134）。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30238）的结余资金699.7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成都银行紫荆北路支行（账号：2404200321942200013），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81134）的结余资金0.07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府河音乐花园支行（账号：4402939109100070525）进行管理。以上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纵横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纵横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纵横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纵横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0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5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否	33,764.78	33,764.78	33,764.78	178.70	26,506.95	-7,257.83	78.50%	2023年4月	-1,792.4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321.53	6,321.53	6,321.53	1,090.94	5,831.31	-490.22	92.25%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14.21	4,514.21	4,514.21		4,514.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600.52	44,600.52	44,600.52	1,269.64	36,852.47	-7,748.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111.74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6,044.63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94.32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772.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按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主要原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由于"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结项，本期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343.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邱鸿	郭庆	于凌成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7年	2021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1年	2014年	200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21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2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华西证券、华图山水、东阳光、川能动力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云图控股、国金证券、纵横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云图控股、川网传媒、华图山水、每日互动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情况、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业务具体工作量及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业务收费为人民币47.1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费为人民币14.15万元。董事会将参考拟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的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及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团队进行了了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过往服务中展现出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行业经验，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其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丰富经验，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未出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基于对审计质量、服务连续性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考量，我们认为，该所能够满足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会议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过往服务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展现出专业胜任能力，熟悉行业特性，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本次续聘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性与专业性准则，长期服务于公司并对经营状况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其过往勤